

地面业务部

1区和3区部分地区的FM声音广播 – 阿富汗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84年，日内瓦

1 引言

1984年，1区和3区部分地区的国家 – 阿富汗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在日内瓦举行了有关FM声音广播的区域管理大会，并通过了一项有关87.5-108 MHz频段的广播台站规划。

该规划于1987年7月1日生效，其中包含51 168个台站，在规划的附录中还有1 329个台站（大会之后指配将进行协调）。目前的该规划共包括84 850个指配。（2020年9月的数字）。

2 第4条的程序

协议在**第4条**中规定了规划的修订程序。有关GE84规划修改程序的流程图见以下国际电联网址：http://www.itu.int/en/ITU-R/terrestrial/broadcast/plans/Documents/GE84_Article%204.pdf

该程序允许修改某个频率指配的特性，或者加入一个新指配。

FM广播专用的网络应用工具系**eBCD2.0**的一部分，其设计旨在根据GE84协议，协助各主管部门进行其VHF-FM声音广播服务的规划和协调，现在以下链接中提供（需经TIES登录）：<https://www.itu.int/ITU-R/eBCDMVC/ECalculations>。

描述GE84相关工具的文件在同一网页的电子工具文件下提供，并且符合每项任务的详细计算结果水平。

2.1 修改或增加指配的程序

希望修改规划中某个指配的特性、或者在规划中增加一个新指配的主管部门必须设法直接获得其业务可能因此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的同意，然后以电子方式通过WISFAT Web应用，使用电子格式的T01通知单（见网页：<https://www.itu.int/en/ITU-R/terrestrial/tpr/Pages/FMTVNotices.aspx>上的指南）向无线电通信局发送修改或增加的指配特性，并说明与之达成协议的主管部门的名称。

无线电通信局确定那些可能因此受到影响的符合规划的频率指配，并将修改的指配特性连同对修改表示同意的主管部门以及必须获得其同意的主管部门的名称在GE84特节A部分中予以公布。

第4条的程序不仅顾及了声音广播电台，也顾及了其他业务（BT、ILS/VOR、固定、移动），其中采用了主要基于场强限值的详尽技术标准，以便提供广播电台和其他业务之间的此种共用。

当指配不符合某个邻国下述指配的特定限值时，则必须就建议的修改达成协议：

- 符合规划的广播电台：限值为建议的指配和邻国边界之间最小的距离；
- 为了避免遭到无理的回绝，协议应说明与之交换意见的主管部门应接受的干扰场强增幅（第4.3.7.1段）；
- 87.5-100 MHz频段符合1961年斯德哥尔摩协议的电视台：限值同样为建议的指配和邻国边界之间最小的距离；
- 固定业务台站：限值为固定台站所在位置的场强值；
- 移动业务台站：限值为基站所在位置的场强值；
- 108 MHz以上频段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台站：限值为建议的指配和邻国边界之间最小的距离。

向主管部门或无线电通信局提交意见的期限为在A部分中公布后的100天。

如到期时未收到任何意见，或已与提出意见的主管部门达成了协议，建议的修改已得到公布的主管部门应使用TB3通知表格，以电子格式（通过WISFAT Web应用）通知无线电通信局，说明该频率指配的特性以及与之达成协议的主管部门的名称。

无线电通信局将这一信息公布在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DVD光盘的GE84特节B部分，并对规划进行相应更新。

在国际电联网站的以下链接亦发布了所公布信息的pdf版：<https://www.itu.int/en/ITU-R/terrestrial/brific/Pages/default.aspx>。

根据《程序规则》最新版本（RoP）A2部分第1.3段和A5部分第4.6.1段，仍处于协调阶段的频率，在2年零100天后现已删除。

2.2 简化程序

针对较小的修改（如地理坐标的微小变化）或者只会减少干扰可能性的修改（如功率的降低）实行了一种简化程序。这些修改可直接公布在GE84特节B部分，并加入到规划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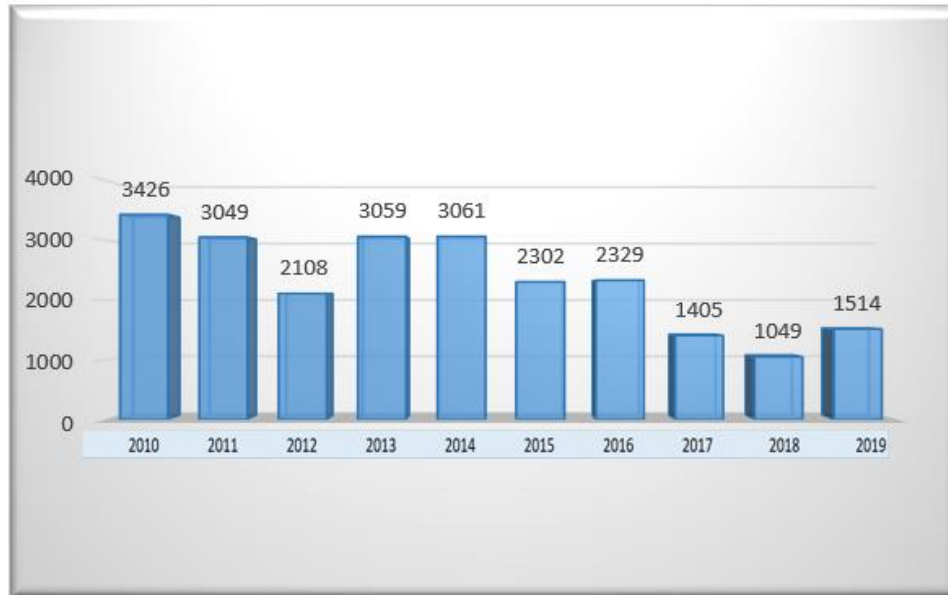
2.3 取消指配

当删除一个符合协议的指配时，有关主管部门立即使用TB5通知表格，以电子格式（通过WISFAT网页应用）将这一信息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无线电通信局将这一信息公布在BR IFIC DVD光盘的GE84特节C部分，并对规划进行相应更新。

3 统计

下图显示过去十年期间内公布的修改数量。

GE84规划的演变



4 有关频率指配的通知

只有在频率投入使用时，才有必要使用协议**第7条**中规定的通知程序。

希望按照协议启用某个广播频率指配的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1条**的规定就该指配向无线电通信局发出通知。

如启用的指配符合规划中对该指配规定的技术特性，将该指配登入一般称为MIFR的《国际频率登记总表》。

相关程序如下：

- 主管部门向无线电通信局发出通知请求（T01或TB2通知表格）；
- 无线电通信局在BR IFIC的第一部分公布该指配的特性，作为对收到通知的认可；
- 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11条**的规定对该指配进行审查，然后发出审查结果：
 - 如该指配的特性符合《无线电规则》和规划，则为合格。该指配将被公布在BR IFIC的第二部分并登入《国际频率登记总表》，即MIFR；
 - 如该指配的特性不符合《无线电规则》和规划，则为不合格。该指配将被公布在BR IFIC第三部分并退回主管部门。

参考文件

《VHF声音广播规划（1区及3区的部分地区）区域管理大会的最后文件，1984年，日内瓦》见国际电联网站的以下链接网址：<https://www.itu.int/en/ITU-R/terrestrial/broadcast/Pages/FMTV.aspx>。

《调频电视 (FMTV) 指南》见国际电联网站的以下链接网址：

https://www.itu.int/en/ITU-R/terrestrial/tpr/Documents/FMTV/English_Guidelines/BS_VHF_UHF_GuideLines_web.pdf。

《程序规则》见国际电联网站的以下链接网址：<http://www.itu.int/pub/R-REG-ROP/en>
